

附表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共兴平市委宣传部的兴平市《与天无极》纪录片拍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兴平市《与天无极》纪录片拍摄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旅游集团影视文化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602万元,资产总额为3204.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章):陕西旅游集团影视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4日

